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4585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陳鏡威

江文儒

被告 葉峻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21日11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計程車，行經臺北市○○街0段00號前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疏失與原告承保、訴外人李騰瑞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而肇事。系爭車輛經送廠修復，支出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6,761元，其中板金7,650元、烤漆5,088元、零件24,023元，原告已依約賠付被保險人，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等情，固提出保險計算書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現場圖、系爭車輛之行照、博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電子發票證明聯與估價單、車損照片等件影本為證（卷第13-21頁），然為被告所否認，並辯稱其駕車於上開時、地與系爭車輛雖發生碰撞，然而事故前因車流眾多車速緩慢，所以被告車輛車頭並未受損，系爭車輛碰撞位置也無損害。再者，被告車輛最前端凸出位置為車牌與車牌螺絲，保險桿離地高度約為23至50公分，系爭車輛保險桿離地高度約為40至55公分，後車門凹陷處離地高度約為60至70公分，是系爭車輛損害顯非被告車輛所造成等語。

01 二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2 (一)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
03 但法律別有規定，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
04 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。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
05 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
06 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
07 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0
08 6年度台上字第298號、105年度台上字第2317號判決意旨參
09 照）。

10 (二)經依職權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閱道路交通事
11 故調查卷宗（卷第25-41頁），於談話紀錄表雖載有由A車
12 （即被告）負責B車（即系爭車輛）本次事故之車損，但由車損
13 與現場照片所示，系爭車輛後保險桿受損之凹痕高度距離地
14 面為53公分，保險桿上方之後廂蓋凹痕受損位置高度為60至
15 70公分左右，而被告之車牌000-0000號計程車最前端之車牌
16 上緣高度為50公分，顯非同一高度，且若係被告車輛撞擊致
17 系爭車輛受損造成保險桿、後廂蓋凹痕者，撞擊力度當非輕
18 微，衡情被告車輛應有受損痕跡，但被告車輛前車頭未見任
19 何受損痕跡，已非無疑。況依原告提出之照片觀之（卷第95
20 頁），此為兩車碰撞後未移動之狀況，可見被告車輛並無碰
21 撞系爭車輛受損位置，自難徒憑系爭車輛有受損情形逕認係
22 因被告駕駛車輛所致。此外並無其他證據資料足茲佐證被告
23 有造成系爭車輛損失，自無從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。是原告
24 主張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6,761元
25 及法定遲延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6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
27 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2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

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1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
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書記官 黃馨慧

計 算 書：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 計	1,0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